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谢家集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谢府办〔2021〕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《谢家集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

谢家集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

根据市民政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淮南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》（淮民〔2018〕74号）、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统一明确淮南市城乡医疗救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淮医保待遇〔2021〕1号）、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——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》（淮医保发〔2021〕36号）及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医疗救助政策，便于实际操作，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医疗救助对象

鉴于实际工作中存在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困难，致使农村低收入家庭人员无法得到救助。为体现城乡居民待遇公平，在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出台前，对农村低收入家庭由村申报，乡镇政府组织民政、医保等部门参照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，进行综合评定和公示，经政府会议研究和主要领导签字，上报区医保部门审核并报政府领导审批，参照城市低收入家庭标准予以救助，救助采取一事一议。对城乡居民因病致困家庭重病患者（指因医疗费用支出超过家庭负担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），参照上述低收入对象的认定程序和标准执行。上述救助对象必须是文件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住院患者。

二、医疗救助方式

1.其他救助对象资助参保问题。我区除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的参保对象外，其他救助对象主要有残疾人、优抚对象、2014和2015年度的农村脱贫人口等，上述参保对象分别由残联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乡村振兴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，资助经费通过各自渠道解决。

2.低保对象患特殊慢性病需门诊治疗的病种确定问题。将以下三类需门诊治疗的特殊慢性病病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：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、恶性肿瘤的门诊专科治疗（包括放疗、化疗）。

三、医疗救助标准

1.低保对象患特殊慢性病需门诊治疗的，参照住院治疗的救助标准，即经基本医保等报销后，剩余合规医疗费用享受医疗救助，救助比例为70%，每人每年不超过1.5万元。

2.低收入对象患有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住院治疗（市文件规定病种），经基本医保等报销后，剩余合规医疗费用，可根据个人自付额分段定额救助。救助标准为在市文件救助标准范围内，将个人自付金额四舍五入后取整，对应区间分档救助（具体分段见附件）。

3.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，按市文件提出的参考标准执行。

4.对因特殊原因（流浪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等）未能参加当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低保对象，因患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需要住院治疗的，需个人或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向所在社区（村）、乡镇、街道提出申请，乡镇（街道）初审并经区相关部门确认后，上报区医保局予以救助。医疗救助标准按照总费用的30%计算，每人每年不超过1.5万元。

四、医前救助

1.救助对象。限于因家庭非常困难，造成暂时没钱住院治疗且患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患者。救助对象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的门诊病例、建议住院手续、个人申请等材料，上报所在村（居）委员会。

2.救助程序。由村（居）委员会协助乡镇（街道）调查其家庭成员收入情况，乡镇（街道）医保、民政部门联合审核，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集体研究并由主要领导签字后上报，区医保部门复核后报区政府领导审批，一事一议。乡镇、街道和医保部门要从严把关。

3.救助病种和标准。对研究给予医前救助的对象，由区医保部门函告拟入住医院（原则上是本市内医院），办理入院手续。在病种救助标准额度范围内，个人自付部分由区医保局据实与医院结算，超出额度的费用由救助对象自行支付。具体病种和救助标准按淮民〔2018〕74号文件执行。医前救助仅限年度一次性定额救助，且救助金额纳入年度限额合并计算。

本通知只是市医疗救助相关文件部分内容的细化补充，未涉及的其他内容仍按市文件执行。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，今后若省、市出台相关医疗救助政策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1.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具体病种

2.低收入对象分段救助标准

3.医前救助

附件1

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具体病种

一、重特大疾病病种：儿童先天性心脏病、儿童白血病、终末期肾病、耐多药肺结核、血友病、慢性粒细胞白血病、唇腭裂、重性精神疾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艾滋病机会性感染、I型糖尿病、甲状腺功能亢进、脑梗死（重症急性期）、急性早幼粒白血病（＞14岁）、双侧感音神经性耳聋（≤14岁）、心脏瓣膜病变、冠心病、冠心病合并心脏瓣膜病变、升主动脉瘤、腰椎滑脱症、青少年脊柱侧凸（≤18岁）、椎管内肿瘤（神经纤维瘤.脊膜瘤）、垂体腺瘤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病窦或二度II型/三度房室传导阻滞、颅内动脉瘤、听神经瘤、骨肉瘤（≤25岁）、发育性髋关节脱位（2-8岁）、恶性血液系统疾病（＞14岁）、退变性脊柱侧弯、苯丙酮尿症（＜18岁）、四氢生物蝶吟缺乏症（＜18岁）、儿童智力障碍（＜7岁）、儿童孤独症（＜7岁）、急性髓细胞白血病、主动脉夹层动脉瘤、肺癌、食道癌、胃癌、结肠癌、直肠癌、妇女乳腺癌、宫颈癌等各种恶性肿瘤。

二、重症慢性病病种：高血压（II、III级）、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、冠心病、心肌梗死、脑出血及脑梗死（恢复期）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慢性溃疡性结肠炎、慢性活动性肝炎、慢性肾炎、糖尿病、甲状腺功能亢进、甲状腺功能减退、癫痫、帕金森病、风湿（类风湿）性关节炎、重症肌无力、结核病、免疫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瘢、硬皮病、晚期血吸虫病、银屑病、白癜风、艾滋病机会性感染、白塞氏病、强直性脊柱炎、肌萎缩、支气管哮喘、精神障碍（非重性）、肾病综合征、结缔组织病、脑性瘫痪（小于7岁）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白血病、血友病、精神障碍（重性）、恶性肿瘤放化疗、慢性肾衰竭（尿毒症期）、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、心脏瓣膜置换术后、血管支架植入术后、肝硬化（失代偿期）、肝豆状核变性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淋巴瘤、骨髓瘤、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、骨坏死、幼年型特发关节炎、外层渗出性网膜病变、脑垂体发育不良、狭颅症。

附件2

低收入对象分段救助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自付 | 分段（元） | 救助金额（元） |
| 1-2万元（含1万元） | 10000-10499 | 2000 |
| 10500-11499 | 2100 |
| 11500-12499 | 2200 |
| 12500-13499 | 2300 |
| 13500-14499 | 2400 |
| 14500-15499 | 2500 |
| 15500-16499 | 2600 |
| 16500-17499 | 2700 |
| 17500-18499 | 2800 |
| 18500-19499 | 2900 |
| 2-3万元（含2万元） | 19500-20499 | 3000 |
| 20500-21499 | 3200 |
| 21500-22499 | 3400 |
| 22500-23499 | 3600 |
| 23500-24499 | 3800 |
| 24500-25499 | 4000 |
| 25500-26499 | 4200 |
| 26500-27499 | 4400 |
| 27500-28499 | 4600 |
| 28500-29499 | 4800 |
| 3万元以上（含3万元） | 29500-30499 | 5000 |
| 30500-31499 | 5300 |
| 31500-32499 | 5600 |
| 32500-33499 | 5900 |
| 33500-34499 | 6200 |
| 34500-35499 | 6500 |
| 35500-36499 | 6800 |
| 36500-37499 | 7100 |
| 37500-38499 | 7400 |
| 38500-39499 | 7700 |
| 39500（含）以上 | 8000 |

附件3

医前救助函

 医院：

依据你院出具的门诊病例、建议住院手续等材料和相关文件规定，我区（低保/特困供养）人口 符合医前救助条件，请予以收治住院。我局经研究给予 元的医前救助资金额度，救助对象治疗在此额度内的自付费用由我局据实与你院结算，超出额度部分由患者自行支付。

此函。

谢家集区医疗保障局

 年 月 日